

固始县第一初级中学食堂委托经营管理 合同书

委托方：固始县第一初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天喜富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固始县第一初级中学食堂委托经营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经营管理范围：固始县第一初级中学食堂经营管理，学生一日三餐。

二、委托经营管理期限：2025年09月01日至2026年08月31日，合同期限为壹年（具体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下达时间）。

三、支付方式：合同有效期内，师生每周预存款保存在双方共管账户中（学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乙方通过刷卡收费，下月初根据上月刷卡营业额经甲方审核后，将膳食经费拨付乙方对公账户。

四、法律地位：甲、乙双方为平等的民事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南省学生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制度，甲方履行学生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乙方履行学生食堂食品安全直接管理责任。

五、食堂装修及设施设备出资建设、配置及权益界定：

1、甲方承担食堂所有内装修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施工项目。

2、甲方采购的设备交由乙方使用，乙方要保证高质量、高标准、按规定完成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3、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及检修。因乙方责任造成有关设施损坏时应以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4、委托经营管理期限结束后，乙方应迅速撤出属于乙方所有的物品，归还属于甲方所有的物品，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5、甲方不得收取乙方任何佣金及管理费用。

六、伙食标准：参照固始县城区中小学伙食标准执行，原则上每生每天不超过19元。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营业执照等证照的合法有效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健康合格证明、网上培训合格证明等有查验备案权。

2、对乙方集中定点采购合同，索证索票有检查监督权、否决权。

3、对乙方有关食品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的严格执行、饭菜质量、清洁卫生、服务态度、就餐满意率合格等有监督权、指导整改权，对整改不积极、不到位的有处罚权。对乙方经营的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食品品种有禁售权。

4、学校作息时间变化、节假日放假或特殊情况调休，要提前通知乙方，以免造成乙方损失；如遇可知的停水、停电，要及时通知乙方，以免影响乙方正常供餐。

5、对乙方投资所运作的原料采购质量、加工制作质量、施工

质量进行监控，对各项投资金额进行审查统计，核算乙方总计投资额。

6、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能履约，在每学期开展的综合评价中不符合质量和经营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自主经营权、内部管理权、员工招聘及奖惩权，并承担食堂所有人员工资、福利。

2、乙方在合同承包期内，自主经营，不得转包或分包。

3、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营管理食堂的资质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不足的，应在最短时限内补办完毕并提交甲方审验。每学年初，乙方正常营业活动开始时，应向甲方提交乙方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健康合格证明和食品安全网上培训合格证明。

4、乙方受委托经营管理学生食堂应以确保食品安全为前提，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严格执行食品原料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和相关食品安全的台帐管理制度。制定并上墙张贴《河南省学生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储藏、加工、售卖、留样、洗消、个人卫生、食品添加剂管理使用、油水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指导内部员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

5、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凡因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饭菜质量不合格、毛利润虚高、卫生不达标、超范围经营、收集剩饭菜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乙方要自觉接受固始县市场监管局、教体局、卫健委等上级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管理，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整改意见，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事项，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的处罚。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有关食品安全检查活动。

6、如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被追责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乙方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和纠纷。

7、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及员工伤害事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被诉讼或者仲裁，甲方享有向乙方追责的权利。

8、乙方应坚持为甲方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宗旨，在经营期间不得无故停餐或推迟开餐。若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经营所发生的水、电和员工生活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每年按水、电实际成本核算收取乙方水电费用。

10、每年度乙方人员的健康体检费、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食堂经营中，无违规交易行为发生，校园卡是乙方经营中唯一合规的交易工具，不得使用现金交易。

九、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支付对方违约金伍万元。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甲方可与乙方协商提前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十一、本合同文本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时书面承诺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